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○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971號），本院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○鈞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林○鈞基於公然侮辱及妨害公務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林○鈞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7時44分前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公車，於同日17時44分許，該車駛土城區青雲路德霖技術學院站時，林○鈞即欲下車，司機林○宏告知其尚未刷卡或支付現金車資，林○鈞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車內，對林○宏辱罵「幹你娘」之穢語，足以貶損林○宏之名譽(業經撤回告訴，詳如下三)。

(二)經林○宏報警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巡佐林○緯及劉○輝獲報後於同日17時52分許前往處理，渠等到場後告知林○鈞因獲報有乘客拒不刷卡付錢，要求其出示證件以查明身分，林○鈞拒不提供身分且明知林○緯、劉○輝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對渠等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穢語，以此方式

01 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。

02 (三)林○緯、劉○輝見狀欲依妨害公務之現行犯逮捕之際，林○
03 鈞另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之犯意，張嘴欲咬林○緯手，並徒
04 手揮擊劉○輝臉部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林○緯、劉○輝執
05 行職務，並致劉○輝受有頭部鈍傷、右臉部挫傷之傷害(傷
06 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，詳如下四)。

07 二、案經林○宏、林○緯、劉○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
08 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訊據被告林○鈞對於上揭妨害公務等犯罪事實，均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○宏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
12 證人即告訴人員警林○緯、劉○輝之職務報告、密錄器譯
13 文、密錄器影像截圖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
14 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
15 應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、同法第135條
18 第1項妨害公務罪。又被告所犯侮辱公務員及妨害公務等罪，犯
19 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0 (二)爰審酌被告以辱罵、徒手揮擊之強暴手段攻擊依法執行公務
21 之警員，侮辱、妨害其執行勤務、挑戰公權力、藐視國家法
22 秩序之規範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、尊嚴造成相
23 當程度之負面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無前科紀錄，
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品行尚可，暨其
25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經
26 退休，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劉○
27 輝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被告亦已按調解內容履行，並經告訴人
28 劉○輝就被告傷害犯行部分撤回告訴，而妨害公務執行部分
29 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犯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30 狀各1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，再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
02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(三)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05 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與告訴人劉○輝達成調
06 解，賠償損害，並取得諒解，已如上述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
07 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當能謹言慎行，本院因認
08 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
09 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10 三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11 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如事實一、(一)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
12 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13 (二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1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15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16 (三)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之罪，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
18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○宏業已和解，告訴人並
19 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卷附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20 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就此部分，諭知不受理之判
21 決。

22 四、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23 (一)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即事實一、(三))有
24 關被告揮手攻擊告訴人劉○輝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
25 傷、右臉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26 之傷害罪嫌。

27 (二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8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9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(三)本案告訴人劉○輝告訴被告傷害犯行部分，聲請書認被告涉

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劉○輝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
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傷害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
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然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若有罪，與前開妨
害公務之論罪科刑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
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01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- 02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- 03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- 04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